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335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7）第1100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8月11日

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8 日、07 月 19 日对该公司 (泸州叙永县正东镇普市村桃基洞) 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 并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环境空气	厂界下风向 1200 米处 (E105.5572°, N28.0241°)	氮氧化物	吸收液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3 mg/m ³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表 2 二级浓度标准限值, 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污染物排放限值

类别	项目	排放限值	标准
环境空气	氮氧化物	0.1 mg/m ³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厂界下风向 1200 米处 (E105.5572°, N28.0241°)	2021.07.18 11:01~11:01 (次日)	氮氧化物	未检出	0.1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珂; 审核: 陈; 签发: 宋任林

日期: 2021.08.11; 日期: 2021.08.11; 日期: 2021.08.11

检测专用章